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徐 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卫健委 2025 年"行业治理"网络安全和硬件集成续建政府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土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